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16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授予合同	21
六、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25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廉政合同（格式）	27
履约担保（格式）	5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3
目录	64
一、投标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6
三、投标保证金	68
四、服务方案	75
五、资格审查资料	70
六、其他材料	74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75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76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78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80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16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978624元

主要内容：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 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48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与工程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暂定 24 个月）同步，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中的面积为准。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则供应商须在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

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公共建筑的定义：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投标人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还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连续未中断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供应商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 3 幢 2 单元 35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5397137990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1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p>

		<p>内容：<u> </u>。</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电话：<u> </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 </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u> </u>，（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 <u>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不再进行招标。</u></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 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

~~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如有）
- (7) 服务方案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房建标段、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现场踏勘、市场调研、试验检测、会务、资料整理及归档、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 **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中的面积为准。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则供应商须在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

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a.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复制件；

b.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c. 供应商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

d.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

(5)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投标报价、资格与信誉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

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技术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共包含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4101.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32.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68.33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二、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施工共设2个标段，即：房建标段及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

房建标段主要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含基坑处理、桩基、电梯等）、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精装修（装配化装修）、室外市政景观、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厨房、高低配电房工程、既有构造物的拆除及处置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内容为准）。

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主要工作内容：20千伏越滨临变异地迁改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内容为准）。

本项目施工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本次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共设1个标段，监理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48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与工程施工工期（施工工期暂定24个月）同步，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三、其他

1、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监理服务费不因政策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工期变化、人员增减等进行调整。

2、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在监理服务期内总价包干。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暂定 1460 日历天（或 48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委托人(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监理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准备、施工期及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

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

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期及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

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需要）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要），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

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

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约定的其他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资格要求。监理服务人员更换要求如下：

(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完善的监理机构，相应执业资格及资历的监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作出调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如需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以上特殊原因指:(1)因患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3)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14天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未获委托人批准前,欲更换的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应尽快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监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的;②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③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及价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等。以上涉及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的签证及工程价款支付凭证等,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须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上报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在每周四前上报,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4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3. 委托人义务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交的申请14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赔偿金额=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对应的监理费

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每发生一次，课以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7)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除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4.1.3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4.1.2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因监理人原因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5.3.2 支付时间及数额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监理人员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施工期间，监理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 20%，本项目全部完工后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 80%（含预付款）；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 98.5%；

（4）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结清剩余余款。

每期监理服务费款项支付前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定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可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监理人应付委托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款项的，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提交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服务期应作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工作酬金用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监理服务费工作酬金在服务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政策或法律法规、监理人员等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费工作酬金均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本款 6.3.1、6.3.2 修改为：

6.3.1 因不可抗力导致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监理人部分监理义务的，委托人不予补偿。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本条修改为：根据管理需要，监理人须承担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相关专家咨询所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项目相关资料永久保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出版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地方。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监理人监理，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9.2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和工期延长报酬以及监理缺陷责任期（24个月）等监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9.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施工期内，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
2	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兼合同监理工程师）	1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期内，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
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	1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到位
4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1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到位
5	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	1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到位
6	监理员(含专职安全员)	3	监理员证	施工期内，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

注：1. 本表所列监理专业岗位为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除上表要求人员外，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增加相关监理人员的，监理人须无条件根据委托人指令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场服务。

2. 本表监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含专职安全员)（3人）在施工期内，每月到岗天数须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9.5款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等按委托人要求到位。

3. 监理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监理人员还须满足绍市建设建【2013】148号、绍市建设【2019】155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及到岗要求（后续如当地相关部门对人员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理人中标后，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录入的，则本表监理部人员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录入，且监理负责人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9.4 根据工程建设要求确定监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同时根据工程进展不同阶段的人员需要，编制监理人员配置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列入考核监管要求，期间因正常理由确需调整的，需在拟调整前14天报送委托人确认。

9.5 本项目施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22天（特殊

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因故需要离开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专职安全员)(3 人)要求每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上述监理人员因故需要离开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上述违约金委托人可在任何一期监理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考勤以委托人要求的方式为准)。

9.6 监理人负责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人员(指备案人员)考核，每月报委托人审核。发现监理人串通施工单位考勤作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委托人将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如与发包人考勤结果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考勤为准，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委托人可在任何一期监理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9.7 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监理人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9.8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监理人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上报委托人，同时上报附文字说明的电子备份一份。

9.9 监理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施工图及施工招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做好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及工程款的上报工作。

9.10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并上报委托人批准。

9.11 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为确保工程变更的真实、准确，监理人要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施工单位提交预算书、影像资料、实测实量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签具审核意见。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要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绍兴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精神及委托人相关要求执行。

9.12 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

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9.13 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委托人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9.14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做好专项工程发包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发包控制价审核工作，做好委托人要求做好的其他工作。

9.15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是监理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监理人必须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结算报告之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并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

9.16 委托人按事先制定的施工（监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对监理人实行违约管理。

9.17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8 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委托人确认，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致）。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须为监理人在职职工且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阶段按第 9.3、9.5 款要求进场后，原则上人员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的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后的人员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9.19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缺席、脱岗。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脱岗、开会缺席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脱岗、开会缺席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累计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监理人员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监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技术差、责任心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改监理人员，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9.20 监理人需对施工承包人的合同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监理人还需参与施工承包人及委托人对项目无价材料的询价、品牌确定等相关工作。

9.21 监理人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对项目各种审查工作。

9.22 工期暂定 24 个月（730 日历天）（具体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4 个月。

9.23 工程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9.24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现金、保函），合同签订前全额提交给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返还（不计息）。如果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监理人应在保函到期 1 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就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价的 2% 的部分或已提前到期的部分，从应付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进行补足。

9.25 关于农民工工资涉薪信访、投诉的约定：监理人应监督并督促承包人对信访事项的办理，落实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以及工资发放台账，并定期开展检查，对管理台账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复核。如发现资料不全、台账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若监理人监督或督促不力，履职不到位、发现异常未向委托人及时汇报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同招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项目不适用)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及终止。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了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中的面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则供应商须在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供应商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p> <p>a.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制件；</p> <p>b.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c. 供应商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p> <p>d.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p> <p>(5)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评标价：10 分 (2) 资格与信誉：35 分 (3) 服务方案：55 分</p> <p>评标价、资格与信誉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B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80% 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10 分)	<p>供应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3) 供应商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 0.3（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 = 0.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 (2)	资格与信誉 (35分)	<p>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p> <p>b. 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供应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否则业绩不予加分。</p> <p>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16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供应商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得 0 分。</p> <p>a.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p> <p>b.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p>
2.2.4 (3)	服务方案 (55分)	<p>a.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11.9-13 分；较好的，得 10.5-11.8 分；一般的，得 9.1-10.4 分。</p> <p>b.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14.6-16 分；较准确的，得 12.9-14.5 分；一般的，得 11.2-12.8 分。</p> <p>c.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11.9-13 分；较好的，得 10.5-11.8 分；一般的，得 9.1-10.4 分。</p> <p>d.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 11.9-13 分；较好的，得 10.5-11.8 分；一般的，得 9.1-10.4 分。</p> <p>注：上述内容不全或缺失的，该部分内容基本分可酌情扣分，最多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或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服务方案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完成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四、报价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房建标段、20千伏越滨临变迁改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制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制件。

2. 上述执照或证书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查询结果进行核实，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5. 上述证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二) 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制件。

2. 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4.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5. 上述证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三)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 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中的面积为准。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则供应商须在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自2024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由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或未构成犯罪的。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在定标前进行核查）。

填“有”或“无”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节 工程概述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一）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二）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1、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3、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5、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6、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7、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